

北區民政事務處

新界粉嶺  
璧峰路三號  
北區政府合署三樓



**NORTH DISTRICT OFFICE**

3/F, NORTH DISTRICT GOVERNMENT OFFICES,  
3 PIK FUNG ROAD,  
FANLING,  
NEW TERRITORIES.

檔號：(3) in HAD NDC 13/15/4/26

北區各非政府機構負責人

先生／女士：

**北區民政事務處  
2026-2027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**

北區民政事務處現邀請北區地區團體、機構及學校提交2026-27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，在區內舉辦活動／項目，包括但不限於：

- (a) 與勞工、共融、青少年、家庭支援、長者、公共衛生和健康推廣有關的活動／項目；
- (b) 與推廣北區旅遊發展和地區保育有關的活動／項目；
- (c) 與推廣藝術文化和康樂體育有關的活動／項目；及
- (d) 推動社區建設及綠化、慶典和慶祝節日活動／項目。

申請舉辦的活動／項目須令北區和在區內居住、工作或上學的人士直接受惠。有意提交撥款申請的地區團體、機構，請參閱載於北區民政事務處網頁([https://www.had.gov.hk/tc/18\\_districts/my\\_map\\_12.htm](https://www.had.gov.hk/tc/18_districts/my_map_12.htm))的《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》及其附件，以了解有關撥款的資助範圍、資助款額、申請資格、遞交撥款申請安排及相關資料。

填寫申請表格前，請細閱民政事務總署最新公布的《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》，以了解有關的條文及規範，並使用**最新版本**的相關表格。你可透過下列途徑取得上述指引的詳細資料和申請表格：

- (a) 於北區民政事務處網頁下載  
[https://www.had.gov.hk/tc/18\\_districts/my\\_map\\_12.htm](https://www.had.gov.hk/tc/18_districts/my_map_12.htm)；或
- (b) 親身到北區民政事務處索取  
(地址：粉嶺璧峰路3號北區政府合署3樓)

此外，在遞交撥款申請前請留意下列事項：

- i. 擬申請舉辦的活動／項目必須尚未推行；
- ii. 除另有註明及慶祝農曆新年活動外，所有活動／項目須於2027年1月15日或之前完成；以及
- iii. 申請獲接納與否須視乎撥款情況，北區民政事務處將按個別情況審批每宗申請。

填妥的申請表格**正本**必須於下列的截止日期下午**6時**前交回北區民政事務處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遞交撥款申請截止日期	預計發出批核通知書日期	最早活動／項目開展日期
2026年5月4日	2026年6月上旬	2026年6月20日
2026年6月3日	2026年7月上旬	2026年7月20日
2026年7月3日	2026年8月上旬	2026年8月20日
2026年8月4日	2026年9月上旬	2026年9月20日
2026年9月2日	2026年10月上旬	2026年10月20日
2026年10月5日	2026年11月上旬	2026年11月20日
2026年11月4日	2026年12月上旬	2026年12月20日

本處會按活動／項目開展的日期(而非遞交表格的日期)決定處理有關撥款申請的先後次序，因此，機構若提前於相關截止日期前遞交撥款申請，並不代表會獲優先處理。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675 1798 與本處職員聯絡。

北區民政事務處

2026年4月1日